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7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招标公告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员工上下班接送、双休节假日加班接送以及培训中心用车服务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 1) 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含市际及以上包车客运经营范围);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旅客运输)二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类似职工通勤班车服务（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晓兵， 张哲亮

联系电话： 0576-88218773， 1358612098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晓兵， 张哲亮 电 话： 0576-88218773， 135861209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 话：0571-85270572 邮 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 10. 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11. 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890 万元，其中：台州发电厂员工接送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 590 万元；温州燃机项目部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改变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车型、单位和数量）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 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 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唱标, 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 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 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 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本标段其他特殊注意事项 见《台州发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规范书》三（2）（3）条。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驾驶员配置	1、企业具备 30 人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队伍，所有专职驾驶员具备 A1 驾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驾照驾龄 5 年及以上，得 5 分；少于 30 人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驾驶员队伍稳定，企业依法为驾驶员缴纳社保，提供至少 1 年及以上缴纳证明材料，得 5 分。	100
1.2	车辆配置	1、企业自有车辆（大客车）达到 45 辆及以上得 10 分；30-44 辆得 6 分；20-29 辆得 3 分（提供车辆清单及行驶证复印件） 2、本项目配置车辆品牌为奔驰、宇通、柯斯达或相当于且车辆购买时间为 2023 年之后的每辆得 1 分；车辆品牌为金龙、中通或相当于且车辆购买时间为 2023 年之后的每辆得 0.5 分；车辆品牌为海格、福田、申龙、安凯或相当于且车辆购买时间为 2023 年之后的每辆得 0.3 分；其它品牌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提供车辆清单及行驶证复印件，如新购车辆须提供承诺书）	28
1.3	车辆保险	险种参保齐全，且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元及以上，乘客险 150 万元/座及以上，得 10 分。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300 万元，乘客险 100 万元-150 万元/座，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新购车辆须提供承诺书）	100
1.4	企业业绩	1、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 1 分； 额外提供近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较大职工通勤班车服务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金额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本项不累加得分）。	5
1.5	安全生产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制度、驾驶员管理及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事故处置制度等全套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行车日志管理制度（电子化行车日志）等。提供的制度健全完善	100

产 管 理	操作性强得 8-10 分；较完善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 6 应 急 预 案	提供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详尽完善，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3 分。	1 0
1 · 7 服 务 质 量 方 案	1、提供乘车服务质量方案（包含线路调整机制、车辆清洁与消毒、运营调度管理等内容），内容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6-8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5 分。 2、车辆维修能力、维修技术力量及车辆相应的后勤保障措施，完善可靠，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素质高、有类似大型通勤班车项目管理经验（学历、技能证书、管理业绩等，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综合评判，较优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4、提供本项目人员稳定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	2 3
1 · 8 增 值 服 务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根据优劣情况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7-2028年度员工接送服务

发 包 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

厂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台州发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

2、项目概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系浙江省能源集团国家大型火力发电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共有 4 台 300MW 等级亚临界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360MW。

3、项目内容和承包范围：

负责员工上下班接送、双休节假日加班接送以及培训中心用车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发包人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严格按本项目相关服务要求和规范实施，确保服务质量。具体详见服务协议书。

四、车辆、工器具供应

均由承包人提供。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车辆使用费（含车辆折旧、修理、过路费、燃油费、车辆使用费、停车费等）、驾驶员费用（工资、五险、辞退赔偿、住宿费、驾驶员取证费、高温补贴、劳保等）以及车辆管理费、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六、结算和付款

1、结算：结算时数量和天数按实调整，单价按附件全费用单价包干。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text{结算价} = \text{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 / (1 + \text{老税率}) * (1 + \text{新税率})$ ）。

2、付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款支付审核表》，提供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1）预付款支付：/

（2）进度款支付：按季度支付，下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的审核费用。

（3）结算款支付：合同履行期满后结清余款。

如有考核扣款，在结算时扣除。

七、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江仲民，商务负责人：_____。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车辆、驾驶员进行每季度一次的车辆技术状况抽查和征审。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员工违反发包人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要求，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3）发包人有权监督、考核承包人的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发包人在每辆车上指定随车安全监督员 1 名，所有人员应服从监督员管理，按照天气变化情况视需要开冷、热空调。

（5）发包人要求改变行驶路线、时间、停靠站点，应提前 2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因生产需要或自备车故障临时要求增加车辆，承包人应尽力予以满足，发

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6)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包人及其员工应尊重承包人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且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其他乘员人身及财产、可能损坏车辆设备设施或可能危及安全的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7) 发包人乘车人员应文明乘车，需在指定站点有序上下车，非规定站点不得上下。车上不乱扔垃圾，不吸烟、不饮食、不大声喧哗，保持车内卫生整洁。

(8) 审核并及时支付承包人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承包人合理使用。

(9) 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调整线路、时间和上下地点，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10) 发包人因生产组织调整等原因导致乘车人数减少、通勤需求下降或通勤服务取消的，发包人有权提前通知承包人调减车辆、趟次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执行，结算按实际投运车辆及趟次，以原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承包人

(1) 承包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台州发电厂企业标准《交通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2) 承包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符合公交客运条件和安全运行条件，驾驶员在驾车途中应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行车安全规则，如因承包人违反道路交通规则受到违章处罚或发生行车事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且在扣车、修车期间必须为甲方提供可替代的车辆予以接送，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公交线路标准费用赔偿给发包人。

(3)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车辆（车牌号）和驾驶员（联系电话），发包人在相对车号次设立随车安全监督员；在接送的时间段内不得调换车辆，特殊情况下，必须经随车安全监督员同意后方可。

(4) 承包人提供的驾驶员：配置的4名驾驶员A1驾照驾龄8年以上且驾驶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近三年安全驾驶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且三年内累计交通违法次数少于5次。具体配置详见附件或投标文件。

驾驶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保密性强，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交通违法记分没有满分记录，没有吸毒史、酒后驾驶及超员20%及以上、超速50%及以上（高速公路超速20%及以上）记录及违法记录（车管所出具无违法记录），经考核后方可上岗，并在发包人备案审查。

（5）承包人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服从随车安全监督员督促管理，不得在车内吸烟，行车时不接（打）电话，统一着装，保证每天按行车路线、停靠站点、始点、终点及停靠点时间要求执行；保证每天准时发车（提前10分钟到达始发站，始发站在冬季提前10分钟预热车辆、夏季提前20分钟开启车上空调），准确停靠专线各站点，但因不可抗力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请及时告知发包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6）承包人提供的车辆：为2023年1月1日之后购置的车辆，车辆运行公里数不高于5万公里。**品牌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品牌、外观须统一，车身长度10米以上，座位保证舒适度，配置车辆座位净宽度达到 45 公分及以上，并且座位前后（前沿至靠背底部）水平净间距达到 35 公分及以上。车内装饰达到环保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年检通过率100%，车辆保养及时率100%，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车辆无大修、没有发生较大交通事故，并提供车辆资料。具体配置详见附件或投标文件。

（7）承包人提供车辆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交通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参保齐全。**具体详见附件或投标文件**。

（8）承包人提供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三角架、安全锤等安全工具，失效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保证车辆的行车安全。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相应车型服务，车辆所有座位配备安全带，整车配置行车记录仪和车内监控摄像头，车内具备清风系统。

（9）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要建全月报管理制度,每月上报发包人一次；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培训；制定车辆运输、维修、行车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等各种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台帐，必须服从发包人安全监督检查。

（10）承包人提供专职驾驶员，驾驶员请假时，由承包人提供替代驾驶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11）若遇恶劣气候（如台风），承包人首先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政府部门应急公告、警告等，特别是过江大桥等重大风险路段的交通信息，及时做出安全行车，以至停止行车、调整行车路线等决定，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12）因发包人原因车辆使用调整，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九、 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中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不可抗力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损害赔偿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承担服务的车辆发生各类事故，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承包人应做好各类事故的善后工作，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解除合同。

2、服务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发包人原因除外）。

3、服务车辆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引起的费用和其他经济赔偿。

4、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致使发包人乘车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应向第三方及其保险方享有的索赔权转让给承包人，承包人享有代位求偿权及保险金支付请求权。

十一、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2、固废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处置。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员工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服务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承包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的形式： / ， 金额： / ， 期限： / 。

3、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

履约保证金收入账户： 1207012129049608229 开户行： 工行椒北支行

4、除非另有规定，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除本款第 3、4 条约约定外)，均应认定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应赔偿违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若一方严重违约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因国家政策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发包人如因发展或政策要求需要关停机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5、若因承包人违反道路交通规则或特殊情况下的安全行车注意事项而发生行车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以及未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而被发包人多次考核，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屡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由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而造成合同中止，视为承包人违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安全文明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款中，服务期内若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酌情扣罚，同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8、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雇员、分包雇员等的工资，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事实发生，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应

付款代为支付。

9、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按该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0、承包人违约金、考核扣款在支付款项时扣除。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费用组成表；
- 4、技术规范书；
- 5、拟投入本合同使用的营运车辆列表及配置驾驶员名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廉政要求

1、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十七、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八、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在台州发电厂签订。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毁约。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改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一式4份（2 正 2 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 1 正 1 副。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576-8821877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848881618T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7012109021600169

账号：

附件：

- 1、费用组成表
- 2、车辆配置表
- 3、驾驶员配置表

台电能源公司 2027-2028 年 温州燃机项目部接送服务合同

发 包 单 位：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前所

发包方：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

（以下简称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将温州燃机项目部的职工通勤接送服务委托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拥有履行该服务所需人员及车辆，并且具有独立履行业务的能力，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职工通勤接送服务工作。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同意就承包人提供职工通勤接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具体详见《服务协议书》。

二、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接送线路及时间：详见《服务协议书》。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签约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含9%增值税，具体组成详见《投标报价费用组成表》。

此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车辆购置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高速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驾驶员工资、食宿费、停车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结算

1、结算原则

1）费用组成表中的全费用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数量根据实际发生的趟数（公里数）签证结算。

2）合同约定的班次线路如作长期调整的，相应单价变更由双方参照合同类似的线路班次协商确定，并据此按实结算。

3）用车班次的线路、发车时间、停靠站点如遇特殊情况作临时性调整的，费用不作调整。

2、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text{结算价} = \text{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 / (1 + \text{老税率}) * (1 + \text{新税率})$ ）。

3、合同期内，如发包人不承包温州燃机运维项目，本合同立即终止，费用

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无需任何赔偿。

六、付款

按季度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用车签证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通知承包人开具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款，在每次付款时扣除，考核办法详见《服务协议书》。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发包人权利、责任及义务

8.1.1 发包人应按照本服务规范书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延期支付，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8.1.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本服务规范书规定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发包人有权查验承包人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驾驶员，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发包人规章制度的承包人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所提供服务（含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车辆不符合公交客运条件和安全运行条件的、车辆为挂靠承包人运营车辆的，视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承包人按本服务规范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车辆未达到本服务规范书其他要求的，驾驶员、用车服务及管理未达到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招标方有权予以考核，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考核达 5 次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按本服务规范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1.3 发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发包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1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该无条件予以满足，费用不作调整。

8.1.4 用车班次的线路、发车时间、停靠站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性调整，

发包人应提前4小时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费用不作调整。

8.1.5 发包人如因工作需要长期调整用车班次的线路、发车时间、停靠站点，应提前2天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双方参照合同类似的线路班次协商解决。如因高速封道需长期调整的班车线路，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费用不做调整。

8.1.6 发包人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承包人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8.1.7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包人及其员工应尊重承包人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且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其他乘员人身及财产、可能损坏车辆设备设施或可能危及安全的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8.1.8 发包人乘车人员应文明乘车，需在指定站点有序上下车，非规定站点不得上下。车上不乱扔垃圾，不吸烟、不饮食、不大声喧哗，保持车内卫生整洁。

8.1.9 发包人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8.1.10 发包人如因实际需要，需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有关物品，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若违反者，承包人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1.1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8.1.12 发包人因生产组织调整等原因导致乘车人数减少、通勤需求下降或通勤服务取消的，发包人有权提前通知承包人调减车辆、趟次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执行，结算按实际投运车辆及趟次，以原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8.2 承包人权利、责任与义务

8.2.1 承包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8.2.2 承包人应按本服务规范书要求提供车辆和驾驶员，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发包人用车需要。

8.2.4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容良好、卫生清洁，保持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清扫，车内无痰迹、烟头、杂物等；承包人负责配置客车座椅套、枕套及窗帘布，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并有记录，以备检查。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0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8.2.5 承包人车辆和人员进入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应服从指挥，遵守发包人及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

8.2.6 承包人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迅速调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发包人职工正常上下班。

8.2.7 若遇恶劣气候（如台风），承包人首先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政府部门应急公告、警告等，特别是过江大桥等重大风险路段的交通信息，及时做出安全行车，以至停止行车、调整行车路线等决定，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如遇恶劣天气政府部门下达“五”停指令，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调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车辆保障发包人用车需求。

8.2.8 承包人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承包人应安排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顶替。

8.2.9 承包人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接送地点。承包人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承包人车辆在途中不得载客营业。对发包人的投诉，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8.2.10 承包人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发包人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发包人管理人员反映，对发包人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承包人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2.11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发包人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

8.2.12 为方便发包人职工乘车，承包人应在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8.2.13 承包人自行配置办公器具及设施，自负办公用品等费用。

8.2.14 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8.2.15 承包人停车问题自行解决，厂内停车发包人协助解决。

九、安全文明

1、发包人指派 罗永跃 同志（联系电话：13606659191）管理代表，监督服务质量，并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他问题。

2、承包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管理代表，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接送服务，与发包人代表共同解决相关问题。

3、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4、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责安全员教育驾驶员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

十、管理目标及考核

10.1 管理目标

10.1.1 不发生承包人负主责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10.1.2 不发生承包人有责任的造成有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10.1.3 不发生承包人有责任的造成有社会影响的群体事件。

10.1.4 车辆年检通过率 100%。

10.1.5 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

10.1.6 车辆保养及时率 100% 。

10.2 考核

10.2.1 满意度考核：发包人每年由乘坐职工开展测评，年终测评满意率未达 80%，少一个点扣 500 元。

10.2.2 管理考核

1) 承包人应健全月报管理制度，每月一次上报发包人主管部门，未报的每次扣 500 元。

2) 承包人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培训，认真学习内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有关制度，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并做好台帐记录，检查发现未完成每次扣 1000 元。

3) 未经随车安全监督员（车长）同意，更改车辆或调整路线的，扣除该班次 50%的服务费用。

- 4) 未按规定发车, 且无本服务规范书所明确的理由的, 每次扣 1000 元。
- 5) 车内座椅、靠背无破裂、无松动, 安全带配置齐全, 且能使用; 地板、扶手设施完整、牢靠, 座套式样统一、齐全完好并按季节更换, 未执行每项扣 100 元。
- 6) 读卡机、视频监视器、车内照明、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未按规定每项扣 200 元。
- 7) 车厢内无污垢, 勤通风、定期消毒, 勤洗空调过滤网等, 未做好每次扣 100 元。
- 8) 地板、脚踏步无污垢、尘土和垃圾杂物, 做到一班一小扫, 一天一大扫, 雨后要及时洗车, 未做到每项扣 50 元。
- 9) 车辆不带病行驶, 出车前应做到检查, 并有记录在册, 如发现轮胎气压、前后车灯是否完好, 后视镜、转向灯等驾驶设备未按规定做好发现一次扣 300 元。通勤车行驶公里数达到 5 万公里及时更换轮胎。发现未更换扣 1000 元。
- 10) 驾驶员资质条件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 每次扣 1000 元。
- 11) 车辆在行车过程中, 驾驶员酒驾、开车玩手机(发微信)等造成严重不安全因素的, 扣除该班次服务费用, 并要求驾驶员调离岗位。
- 12) 车辆在行车过程中, 驾驶员有与乘车人员聊天、超速、超载、相互超越、不按规定线路或站点行驶或停靠, 检查发现或乘车人员投诉每项扣 200 元, 违法行为报交管部门处理。
- 13) 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其他要求的, 每次考核 100-1000 元。

10.2.3 生产现场安全考核

- 1) 非火警擅自启用厂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100 元。
- 2) 上班时未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款 50 元。
- 3) 在厂区除吸烟点以外的任何场所吸烟的, 每人次扣款 600 元。
- 4)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每人次扣款 600 元。
- 5) 使用的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每次扣款 50 元。

十一、责任免除和损害赔偿的特别规定

(详见服务协议书)

十二、违约责任

(详见服务协议书)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毁约。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改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一 招投标文件

附件二 费用组成表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 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

地址:

电 话: 0576-88218112

电 话: _____

传 真: 0576-8821810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207012109200022535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MA2AL5DT8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7-2028年度员工接送服务规范书

一、 概述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距台州市椒江区约20公里，目前共有员工700人。本项目主要为台州发电厂员工上下班接送提供专业化交通服务，上下班接送员工人数约320人。

2、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台州发电厂2027-2028年员工接送服务项目，它提出了员工上下班接送服务的相关技术要求。

3、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现行车辆租赁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有不符时，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协商解决。

5、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应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商定。

6、台州发电厂2027-2028年度员工接送服务项目期限为2027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二、 服务内容

1、负责台州发电厂员工上、下班车辆及双休节假日值班接送服务。

2、负责台州发电厂提出的临时用车服务。

3、负责车辆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工作任务。

4、根据实际需求，共定制10条线路，提供定制车辆12辆（需提供45座及以上客车4辆，35座及以上客车6辆，24座及以上客车1辆，17座及以上客车1辆，含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2辆车），保证台州发电厂员工一人一座。具体的线路走向、车辆运行时间、上下地点如下：

4.1 早班车1、2、3、5号车线路走向：碧海明珠—台州发电厂（4辆：45座）

运行线路：白云山西路-台州大道-椒江大桥-椒北大道-一大街-建电路

发车时间：早上：碧海明珠 7：00发车1辆，7：10发车1辆，
7：15发车1辆，7：25发车1辆。

停靠站点：沿线不停靠。

4.2 6号车线路走向：东泰华庭北—台州发电厂（1辆：35座）

运行线路：广场西路-中心大道-东平路-台州大道-椒江大桥-椒北大道-一大街-建电路

发车时间：早上 东泰华庭北 7：15发车1辆。

停靠站点：东京湾（东平路）、江南首府（东平路）、椒兰郡（东平路）

4.3 7号车线路走向：体育馆（东门）—台州发电厂（1辆：35座）

运行线路：学院路-体育场路-台州大道-富强路-白云山西路-台州大道-椒江大桥-椒北大道-一大街-建电路

发车时间：早上 体育馆（东门）7：05发车1辆。

停靠站点：体育馆东门、海棠花苑（市游泳馆）、新明半岛南区东门、华景名苑南、客运总站西（金域华府、椒兰郡西）

4.4 8号车线路走向：市中心幼儿园（金晖佳苑）—台州发电厂（1辆：35座）

运行线路：学院路—体育场路-白云山南路-市府大道-疏港大道-椒江二桥-S225省道-杜前线

发车时间：早上 7:00 台州市中心幼儿园发车1辆。

停靠站点：金晖佳苑、海湾浪琴（南）—白云小学、市中级法院、台州日报社、新华书店、景园花园南、麦德龙

4.5 9号车线路走向：江滨新村—台州发电厂（1辆：35座）

运行线路：工人路-解放南路-枫南路-疏港大道—椒江二桥—S225省道-杜前线

发车时间：早上 7：00江滨新村发车1辆。

停靠站点：江滨新村（工人路）、花园菜场（工人路）、银河商城（工人路）、椒江大酒店（工人路）、原市立医院（解放路站）、金三角浦发银行、白云加油站、枫南小区北门、椒江运管局（枫南路）、台州一中

4.6 10号车线路走向：区体育馆（星明路）—台州发电厂（1辆：24座）

运行线路：星明路—中山西路-中山东路—建设路—海韵路—椒江二桥—S225省道—杜前线—建电路

发车时间：早上 7：10 区体育馆（星明路）发1辆。

停靠站点：市中医院（中山西路）、中山大厦（中山西路）、中山广场（台州口腔医院）、区办证中心（江城南路）、建设新村（建设路）

4.7 11号车线路走向：台州客运西站—台州发电厂（1辆：17座）

运行线路：二环西路-世纪大道-黄椒路-椒江大桥-椒北大道-一大街-建电路

发车时间：早上 6：50客运西站发车1辆。

停靠站点：黄岩客运西站、双江小区、黄岩区政府北、东浦中学、电大路口、黄岩水果市场、永高公司、栅浦站

5、以上线路下午台州发电厂统一发车时间为**16：40**（1—5号车的其中一辆车**17：30**从台州发电厂1号门发往碧海明珠，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以上线路均为工作日发车。

6、双休日、节假日车辆，线路走向：办证中心—台州发电厂（1辆：35座）

运行线路：江城南路—青年路—解放南路—云西路—轮渡路—中山西路—云西路—中心大道—白云山西路—台州大道—椒江大桥—椒北大道—大街—建电路

发车时间：早上 7：10办证中心发车1辆。

停靠站点：椒江区办证中心、椒江区青少年宫、金三角浦发银行、金三角移动公司、云西小区东门、市中医院、椒江体育馆、碧海明珠

7、运行接送车（2辆：35座，每辆车每天接送2趟（含凌晨厂内接送））

7.1 运行接送一线路走向：市中医院——台州发电厂

运行线路：中山路-江城南路-建设路-海韵路-疏港大道-椒江二桥-台电

发车时间：早上6：40市中医院发车，上午8：15返回；

下午14：50市中医院发车，次日，运行人员没有学习班的，车辆凌晨12:20从厂1号公寓接送运行人员到各生产车间，凌晨1：10接回运行下班人员回椒江；次日运行人员如参加学习班的，则待学习班结束后返回（凌晨厂内不接送）。

停靠站点：市中医院、中山大厦、中山广场、原市立医院（东）、市办证中心、建设新村、岩头村

7.2 运行接送二线路走向：麦德龙——台州发电厂

运行线路：市府大道-白云山南路-台州大道-椒江大桥-台电

发车时间：早上6：37市麦德龙发车，上午8：15返回；

下午14：40麦德龙发车，次日，运行人员没有学习班的，车辆凌晨12:20从厂1号公寓接送运行人员到各生产车间，凌晨1：10接回运行下班人员回椒江；

次日运行人员如参加学习班的，则待学习班结束后返回（凌晨厂内不接送）。

停靠站点：麦德龙、商业街南大门、东京湾、葭沚街道、碧海明珠

8、 培训中心用车（车型及路线按招标人需求）

8.1 线路1走向：椒江酒店→台州发电厂，2年约350次；

8.2 线路2走向：台州站→椒江酒店（或台州发电厂），2年约5次；

8.3 线路3走向：台州西站→椒江酒店（或台州发电厂），2年约5次；

8.4 线路4走向：台州西站→台州站→椒江酒店（或台州发电厂），2年约5次；

8.5 线路5走向：台州发电厂→椒江酒店→台州站→台州西站，2年约80次；

8.6 培训用车线路6走向：椒江→杭州；

8.7 培训用车线路7走向：椒江→宁波；

8.8 培训用车线路8走向：椒江→温州。

9、 招标人因工作需要调整线路、时间和上下地点，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0、 招标人因生产组织调整等原因导致乘车人数减少、通勤需求下降或通勤服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提前通知投标人调减车辆、趟次或解除合同。

三、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台州发电厂企业标准《交通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2、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投入本项目的通勤客车、通勤线路备案等均须满足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合法规定。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有通勤线路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行起讫点、行驶路线保持一致；线路、起讫站点发生调整变更时，须按法规要求及时完成重新备案，不得使用未完成备案的车辆及线路开展本项目通勤运输服务；提供的车辆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行驶证。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线路备案、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运营期间招标人有权随时核验备案有效性，若存在备案缺失、备案失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不符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符合公交客运条件和安全运行条件，驾驶员在驾车途中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行车安全规则，如因投标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受到违章处罚或发生行车事故，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且在扣车、修车期间必须为甲方提供可替代的车辆予以接送，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公交线路标准

费用赔偿给招标人。

5、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对应的车辆（车牌号）和驾驶员（联系电话），招标人在相对车号次设立随车安全监督员；在接送的时间段内不得调换车辆，特殊情况下，必须经随车安全监督员同意后方可。

6、投标人提供的驾驶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保密性强，具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且具有5年以上大客驾驶经验，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三年内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违法记分没有满分记录，没有吸毒史、酒后驾驶及超员20%及以上、超速50%及以上（高速公路超速20%及以上）记录及违法记录（车管所出具无违法记录），经考核后方可上岗，并在招标人备案审查。

7、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服从随车安全监督员督促管理，不得在车内吸烟，行车时不接（打）电话，统一着装，保证每天按行车路线、停靠站点、始点、终点及停靠点时间要求执行；保证每天准时发车（提前10分钟到达始发站，始发站在冬季提前10分钟预热车辆、夏季提前20分钟开启车上空调），准确停靠专线各站点，但因不可抗力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请及时告知招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8、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品牌：宇通、金龙、海格、安凯品牌或相当于，上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以后的自营车辆（电动车辆上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车辆配置要求：45座大型客车车身长度12米及以上。35座大型客车车身长度10.5米及以上，24座大型客车车身长度8.9米及以上，座位保证舒适度，室内装饰达到环保要求，车况良好，车辆年检通过率100%，车辆保养及时率100%，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每辆车提供行驶公里数，要求均在20万公里以内（年审）。车辆无大修、没有发生较大交通事故，并提供车辆资料。

9、投标人提供车辆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交通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参保齐全；要求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及以上，乘客险100万元/座，提供车辆及人员保险依据资料（保险单复印件）。

10、投标人提供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三角架、安全锤等安全工具，失效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保证车辆的行车安全。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车型服务，车辆所有座位配备安全带，整车配置行车记录仪和车内监控摄像头，车内具备清风系统。

11、投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要建全月报管理制度，每月上报招标人一次；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培训；制定车辆运输、维修、行车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等各种车辆及人员安全管理台帐，必须服从招标人安全监督检查。

12、投标人提供专职驾驶员，驾驶员请假时，由投标人提供替代驾驶员，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13、投标人若中标后，所参加招标车辆作为招标人接送车辆，不得更改；若中标人提出购置新车，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

四、安全责任

1、投标人承担服务的车辆发生各类事故，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投标人应做好各类事故的善后工作，不得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如有发生，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并解除合同。

2、服务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及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招标人原因除外）。

3、服务车辆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引起的费用和其他经济赔偿。

五、考核目的、内容及细则

1、考核目的：规范考核项目,细划考核标准,使考核更有客观性、公正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可靠。

2、考核内容：满意度考核及内部管理考核。

3、考核细则：

3.1 满意度：每年由厂工会或行政事务中心牵头组织员工参加测评,年终测评满意率未达 80%，少一个点扣 500 元。

3.2 制定全月报表管理制度,每月上报一次,未报每次扣 500 元。

3.3 接送车辆不得迟到、提早发车，提早发车每次考核 200 元，迟到 5 分钟之内考核 100 元/次，迟到 5-10 分钟考核 200 元/次，迟到 10-15 分钟考核 300 元/次，迟到 15-30 分钟考核 500 元/次，超过 30 分钟未提供车辆的，招标人员可分别改乘出租车前往目的地，除扣除该车当日运费外，另行考核 1000 元，投标人还需承担招标人该车员工乘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的所有费用。

3.4 未经同意，更改车辆或调整路线与站点，受到监督员投诉，扣除当日 50% 的费用；车辆在行车过程中，驾驶员酒驾、开车玩手机（发微信）等不安全因素，经检查发现或受到随车安全监督员、乘车人员投诉，扣除当日费用，并要求驾驶员调离岗位。

3.5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驾驶员有与乘车人员聊天、超速、超载、相互超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站点停靠,检查发现或乘车人员投诉每项扣 200 元,违法行为报交管部门处理。

3.6 招标人有权对车辆设备（设施）状况进行检查，对招标人书面提出的整改要求，投标人应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每项考核扣款 200 元。

3.7 车辆地板、脚踏板无污垢、尘土和垃圾杂物,做到一班一小扫,一天一大扫,雨后要及时洗车,未做到每项扣 50 元;招标人不定期对车辆卫生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投标人应及时整改,超过一天未整改的,每项考核扣款 100 元。

3.8 车辆不带病行驶,出车前应做到检查,并有记录在册,如发现轮胎气压、前后车灯是否完好,后视镜、转向灯等驾驶设备未按规定做好发现一次扣 300 元。

3.9 车内座椅、靠背无破裂、无松动,安全带配置齐全,完整可用;地板、扶手设施完整、牢靠,座套式样统一、齐全完好并按季节更换,未执行每项扣 100 元。

3.10 视频监视器、车内照明、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未达到规定要求每项扣 200 元;车厢内无污垢,勤通风、定期消毒,勤洗空调过滤网等,未做好每次扣 100 元。

台电能源公司 2027—2028 年度 温州燃机项目部

接送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1 项目概况

招标人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述简称台能)在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设有温州燃机项目部,承担着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的运行维护工作,台能温州燃机项目部现有职工 70(包含温州燃机公司 3 名员工)人,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部职工车辆接送服务、其他用车接送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总则

2.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燃机项目部接送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本规范书的要求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招标人(招标人)在本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要求和所列标准要求的优质检修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2.3 投标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应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2.4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规程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招标人、投标方双方共同商定。

2.5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承包方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6 本技术规范中未涉及到的有关事宜以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燃机项目部接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服务内容

台能温州燃机项目部长白班人员约 35 人，每周一上午自台州发电厂到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上班，每周五中午回台州发电厂，每周二至周五上午自温州金星花苑出发，途经温州状元至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上班，每周一至周四下午自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至温州金星花苑休息，途经状元。

运行人员约 35 人，五班三运转，每班约 7 人。每隔一天（不分节假日），接送相应班次的职工从台州到温州上班并送轮休人员回台州发电厂（途径台州椒江碧海明珠花园）休息；在温州上班的运行人员每天分为白班、中班、夜班, 对应接送地点为温州金星花苑及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在日常的安全生产中，还涉及到运行人员的学习班，路线为温州金星花苑到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每月一次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至余杭仪表的送检；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至台州发电厂等地开会、学习及会后送回温州等。

具体线路及相关要求详见表 1——长白班人员车辆服务线路、表 2——运行人员车辆服务线路、表 3——其他线路。

表 1 长白班人员通勤服务线路

序号	发车时间、地点	线路	2 年往返趟次 (暂定)	车型要求	途经停靠站点	备注
1	每周一 7: 20 台州发车; 每周五 11: 30 温州发车	台州发电厂 ↔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大型客车 (39 座及以上)	椒江(碧海明珠、中石化客运中心加油站) 黄岩、温岭, 具体路线由招标人定	周一早上发出, 周五下午返回计一趟, 单趟里程数约为 330 公里。
2	每周一至周四 17: 00 温州燃机发车; 每周二至周五 6:55 金星花苑发车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温州金星花苑	400	大型客车 (39 座及以上)	温州状元	单趟里程数约为 30 公里

表 2 运行人员通勤服务线路

序号	发车时间	线路	2 年往返 趟次 (暂定)	车型 要求	途经停靠 站点	备注
1	每隔 1 天 (当天往返) 8:00 台州发车 12:00 温州发车	台州发电厂 温州金星花苑	↔ 366	中型 客车 (14 座及 以上)	椒江(碧海明珠) 黄岩、温岭, 具体路线由招标人定	早上台州发出, 下午温州返回共计一趟, 单趟里程数约为 330 公里。
2	每天 6:45 温州金星发车 8:10 温州燃机发车	温州金星花苑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732	中型 客车 (14 座及 以上)	温州状元	单趟里程数约为 30 公里
3	每天 15:40 温州金星发车 16:45 温州燃机发车	温州金星花苑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732	中型 客车 (14 座及 以上)		每月会有 5—10 次温州金星发车时间为 14:00 左右, 单趟里程数约为 30 公里
4	每天 00:10 温州金星发车 01:10 温州燃机发车	温州金星花苑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732	中型 客车 (14 座及 以上)		单趟里程数约为 30 公里

表 3 其他线路

序号	发车时间	线路	2 年往返 趟次 (暂定)	车型 要求	途经停靠 站点	备注
1	根据实际情况	温州 ↔ 台州发电厂	100	中 型 客 车 (12 座 及 以上)		到台州开会(政工例会、月度计划平衡会、安委会、工会例会、党员大会、职代会等等)、比赛等, 每年约 50 班次, 单趟里程数约为 330 公里。
2	根据实际情况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杭州	20	中 型 客 车 (12 座 及		杭州仪表送检, 每年约 10 班次(每次往返需 2 天), 单趟里程数约为 650

				以上)		公里。
3	根据实际情况	温州市区（三区）	27000	中 型 客 车 （12 座 及 以 上）		加班、抢修、物资采购、职工体检、运行班组安全学习会等年约 13500 公里
4	根据实际情况	温州县城	20	中 型 客 车 （12 座 及 以 上）		各科室班组开展工会活动，党支部活动等每年约 10 次，单趟里程数约为 150 公里。

说明：1、本表“趟次”均包括往、返各一程，即去程载人送达、返程载人接回，数量为暂估，以实际使用趟次为准。

2、温州至台州、温州至杭州、温州县城往返须走高速，高速口停靠须视职工上下车情况进出高速收费站。

3、由于甬台温高速台州（黄岩）至温岭西（大溪）双向封道，台州发电厂至温州途径椒江、台州东、温岭南、温州。温州至台州发电厂途径泽国、椒江、台州发电厂，后续如果甬台温高速解封，具体路线由招标人再定，费用不作调整。

4 服务要求

4.1 车型及车辆数量要求

4.1.1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车辆须符合浙江省客车要求，手续合法、齐全 车龄须 4 年以内或行驶公里数 30 万以内；座椅须小商务真皮座椅，保证舒适度，车内达到环保要求，车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至少四辆客车。**

4.1.2 长白班人员车辆服务线路应提供大型客车一辆，达到高一级等级及以上，品牌不低于宇通级别的档次，座位必须在 39 座及以上，车身长度 10.5 米及以上，为确保卫生需要专车专用不得频繁更换。

4.1.3 运行人员车辆服务线路和其他线路应提供中型客车，数量不少于三辆，品牌不低于宇通级别的档次。其中座位在 12 座至 14 座之间一辆，14 至 16 座之间两辆（均含本数）；其中台州发电厂至温州金星花苑往返所需车辆应达到高一级等级及以上，座位在 14 座至 16 座之间（均含本数）。

4.2 车辆状况要求

4.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公交客运条件和安全运行条件，营运手续齐全，并已按国家相关要求缴纳各项费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地方性运营政策手续齐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非挂靠投标人的运营车辆。

4.2.2 车辆保险要求：按国家规定和技术要求，车辆应保险参保齐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交通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参保齐全（投保交强险和足额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及以上，乘客险 100 万元/座及以上），提供车辆及人员保险依据资料（保险单复印件）。

4.2.3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车质、车况良好，车内设施齐全，整车配置行车记录仪和车内监控摄像头，并具备车载空调，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4.3 车辆验收及检查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须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备招标人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服务规范书提出的要求，招标人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车辆按要求进行检查，不达要求者，投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4 驾驶员要求

4.4.1 投标人配备至少四名驾驶员（包含班长 1 名），配备驾驶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保密性强，具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且具有 5 年以上大客驾驶经验，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三年内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违法记分没有满分记录，没有吸毒史、酒后驾驶及超员 20%及以上、超速 50%及以上（高速公路超速 20%及以上）记录及违法记录（车管所出具无违法记录），经考核后方可上岗，并在发包人备案审查，并熟悉温州市、台州市、杭州市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优的服务，并保证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4.2 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招标人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行车过程中不得与乘车人员聊天、不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为招标人提供出行配套服务。

4.4.3 驾驶员人员年变动率不超过一人次，特殊情况除外。

4.5 管理要求

4.5.1 投标人应建立并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车辆

日常检查与维修保养制度等，并按制度对服务车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

4.5.2 投标人应专门设置通勤接送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及时受理招标人的业务咨询、办理、跟踪服务及质疑、投诉。

4.5.3 投标人应制订应急的保障服务方案。

4.6 服务响应要求

4.6.1 固定时间用车接送服务

4.6.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的线路要求保证准时发车，准确停靠专线各站点。

4.6.1.2 若投标人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迅速调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招标人职工正常车辆应用。

4.6.1.3 若遇恶劣气候(如台风)，投标人首先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政府部门应急公告、警告等，特别是过江大桥等重大风险路段的交通信息，及时做出安全行车，以至停止行车、调整行车路线等决定，并立即通知招标人。

4.6.1.4 台州始发地或目的地原则上是台州发电厂，但招标人因工作需要改为台州其他地方，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费用不作调整。

4.6.1.5 除 4.6.1.4 条规定之外，车辆固定线路原则上不作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性变更，招标人提前 1 小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安排，费用不作调整；如线路需作长期调整，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安排，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6.2 其他线路服务

4.6.2.1 招标人提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提前半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用车服务。

4.7 其他要求

4.7.1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该不受用车服务区域及时间段禁行限制。

4.7.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供特色服务。

4.7.3 每天 8:00--17:00，投标人必须安排一人一车在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待命，确保招标人紧急情况下用车服务。

4.8 招标人因工作需要调整线路、时间和上下地点，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4.9 招标人因生产组织调整等原因导致乘车人数减少、通勤需求下降或通勤服务取消的，

招标人有权提前通知投标人调减车辆、趟次或解除合同。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如果招标人不再承包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运维项目，本服务立即终止，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合同价格形式、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油费、车辆使用费、维修保养和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停车费、过路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7.2 费用结算

7.2.1 按清单组价表中所确定的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发生的趟次（公里数）按实结算。

7.2.2 合同约定的班次线路如作长期调整的，相应单价变更由双方参照合同类似的线路班次协商确定，并据此按实结算。

7.2.3 用车班次的线路、发车时间、停靠站点如遇特殊情况作临时性调整的，费用不作调整。

7.2.4 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结算，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text{结算价} = \text{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 / (1 + \text{老税率}) * (1 + \text{新税率})$ ）。

7.3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出车签证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通知投标人开具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新税率开票,不含税价不变)，并在收到投标人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款，在每次付款时扣除，考核办法详见本服务规范书9条规定。

8 双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8.1 招标人权利、责任及义务

8.1.1 招标人应按照本服务规范书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延期支付，应征得投标人同意。

8.1.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按本服务规范书规定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招标人有权查验投标人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驾驶员，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投标人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更换。

招标人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含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车辆不符合公交客运条件和安全运行条件的、车辆为挂靠投标人运营车辆的，视为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投标人按本服务规范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车辆未达到本服务规范书其他要求的，驾驶员、用车服务及管理未达到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予以考核，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考核达5次及以上的，视为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按本服务规范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1.3 招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招标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1小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该无条件予以满足，费用不作调整。

8.1.4 用车班次的线路、发车时间、停靠站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性调整，招标人应提前4小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安排，费用不作调整。

8.1.5 招标人如因工作需要长期调整用车班次的线路、发车时间、停靠站点，应提前2天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安排，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双方参照合同类似的线路班次协商解决。

8.1.6 招标人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投标人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8.1.7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招标人及其员工应尊重投标人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且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其他乘员人身及财产、可能损坏车辆设备设施或可能危及安全的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8.1.8 招标人乘车人员应文明乘车，需在指定站点有序上下车，非规定站点不得上下。车上不乱扔垃圾，不吸烟、不饮食、不大声喧哗，保持车内卫生整洁。

8.1.9 招标人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8.1.10 招标人如因实际需要，需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有关物品，应事先征得投标人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若违反者，投标人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8.1.11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8.2 投标人权利、责任与义务

8.2.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投入本项目的通勤客车、通勤线路备案等均须满足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合法规定。

8.2.2 投标人须保证所有通勤线路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行起讫点、行驶路线保持一致；线路、起讫站点发生调整变更时，须按法规要求及时完成重新备案，不得使用未完成备案的车辆及线路开展本项目通勤运输服务；提供的车辆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行驶证。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线路备案、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运营期间招标人有权随时核验备案有效性，若存在备案缺失、备案失效、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不符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2.3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招标人以及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8.2.4 投标人应按本服务规范书要求提供车辆和驾驶员，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2.5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招标人用车需要。

8.2.6 投标人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容良好、卫生清洁，保持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清扫，车内无痰迹、烟头、杂物等；投标人负责配置客车座椅套、枕套及窗帘布，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并有记录，以备检查。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0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8.2.7 投标人车辆和人员进入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应服从指挥，遵守招标人及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

8.2.8 投标人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

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迅速调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招标人职工正常上下班。

8.2.9若遇恶劣气候(如台风),投标人首先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政府部门应急公告、警告等,特别是过江大桥等重大风险路段的交通信息,及时做出安全行车,以至停止行车、调整行车路线等决定,并立即通知招标人。

8.2.10投标人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投标人应安排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车辆顶替。

8.2.11投标人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接送地点。投标人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投标人车辆在途中不得载客营业。对招标人的投诉,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8.2.12 投标人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招标人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招标人管理人员反映,对招标人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投标人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8.2.1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招标人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

8.2.14 为方便招标人职工乘车,投标人应在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8.2.15 投标人自行配置办公器具及设施,自负办公用品等费用。

8.2.16 投标人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8.2.17 投标人停车问题自行解决,厂内停车招标人协助解决。

9、管理目标及考核

9.1 管理目标

9.1.1 不发生投标人负主责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9.1.2 不发生投标人有责任的造成有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9.1.3 不发生投标人有责任的造成有社会影响的群体事件。

9.1.4 车辆年检通过率 100%。

9.1.5 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

9.1.6 车辆保养及时率 100% 。

9.2 考核

9.2.1 满意度考核: 招标人每年由乘坐职工开展测评, 年终测评满意率未达 80%, 少一个点扣 500 元。

9.2.2 管理考核

- 1) 投标人应健全月报管理制度, 每月一次上报招标人主管部门, 未报的每次扣 500 元。
- 2) 投标人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培训, 认真学习内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有关制度, 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并做好台帐记录, 检查发现未完成每次扣 1000 元。
- 3) 未经随车安全监督员(车长)同意, 更改车辆或调整路线的, 扣除该班次 50%的服务费用。
- 4) 未按规定发车, 且无本服务规范书所明确的理由的, 每次扣 1000 元。
- 5) 车内座椅、靠背无破裂、无松动, 安全带配置齐全, 且能使用; 地板、扶手设施完整、牢靠, 座套式样统一、齐全完好并按季节更换, 未执行每项扣 100 元。
- 6) 读卡机、视频监视器、车内照明、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未按规定每项扣 200 元。
- 7) 车厢内无污垢, 勤通风、定期消毒, 勤洗空调过滤网等, 未做好每次扣 100 元。
- 8) 地板、脚踏步无污垢、尘土和垃圾杂物, 做到一班一小扫, 一天一大扫, 雨后要及时洗车, 未做到每项扣 50 元。
- 9) 车辆不带病行驶, 出车前应做到检查, 并有记录在册, 如发现轮胎气压、前后车灯是否完好, 后视镜、转向灯等驾驶设备未按规定做好发现一次扣 300 元。通勤车行驶公里数达到 5 万公里及时更换轮胎。发现未更换扣 1000 元。
- 10) 驾驶员资质条件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要求的, 每次扣 1000 元。
- 11) 车辆在行车过程中, 驾驶员酒驾、开车玩手机(发微信)等造成严重不安全因素的, 扣除该班次服务费用, 并要求驾驶员调离岗位。
- 12) 车辆在行车过程中, 驾驶员有与乘车人员聊天、超速、超载、相互超越、不按规定线路或站点行驶或停靠, 检查发现或乘车人员投诉每项扣 200 元, 违法行为报交管部门处理。
- 13) 不符合本服务规范书其他要求的, 每次考核 100-1000 元。

9.2.3 生产现场安全考核

- 1) 非火警擅自启用厂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100 元。
- 2) 上班时未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款 50 元。
- 3) 在厂区除吸烟点以外的任何场所吸烟的, 每人次扣款 600 元。
- 4)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每人次扣款 600 元。

5) 使用的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每次扣款 50 元。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除 10.3、10.4 条规定外), 均应认定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 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0.2 投标人因发生本服务规范书 8.1.2 条规定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费用 20%的违约金(未履行部分费用根据合同签约价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按比例折算——计算到日);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 应赔偿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0.3 因国家政策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4 因双方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致本合同无需履行, 本合同提前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5 若因投标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或安全行车注意事项而发生行车事故,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 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同时, 投标人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责任免除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合同中止,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不可抗力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

11.2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损害赔偿的特别约定

12.1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 致使招标人乘车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投标人按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应将向第三方及其保险方享有的索赔权转让给投标人, 投标人享有代位求偿权及保险金支付请求权。

12.2 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致使招标人乘车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3 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项,致使招标人乘车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存在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如因招标人乘车人员违反乘车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招标人负责赔偿,但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手续。

13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7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
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7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
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8-24-007

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州电厂 2027-2028 年度员工接送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根据附件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